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 市罚〔2018〕02-20180033号

当事人：广州市顺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负责人：[REDACTED] 性 别：男

电 话：[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工作单位：广州市顺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东北区
351号首层001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0803823782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3日期间经营的“兔仙子澳洲夏威夷果”和“兔仙子手剥巴旦木”已超过保质期，故认定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3日期间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但你单位在检查时已将过期食品下架，积极配合调查，且销售的数量少，只有3罐超过保质期时间只有2日的涉案产品，这是员工工作不到位所致，非你单位主观原因，且已赔偿消费者1000元，并召回所有过期食品，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后果较小，该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五）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涉案产品实施召回，且成功召回涉案产品60%以上（含本数）的；（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属于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减轻的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25.82元 $[(26.8-15.23) +$



(20.5-6.25) =25.82] , 涉案货值金额为 74.1 元 [26.8*2+20.5=74.1], 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74.1 元, 不足 1 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6日); 2、范桂萍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11月12日)1份;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吴兆辉的身份复印件、被委托人范桂萍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 4、现场拍摄照片1张; 5、《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2110601号及《扣押物品清单》; 6、涉诉产品购销存记录及2018年11月3日的销售记录; 7、佛山市兔仙子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涉诉产品的送货订单复印件共4张; 8、广州江南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 9、广州江南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生产日期说明》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5.82 元；
- 2、并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25.82 元 (25.82+5000=5025.82)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12 月 13 日

